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17-87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宥仟和”，与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[有限合伙]、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[有限合伙]、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弘道天华[天津]资产管理合伙企业[有限合伙]共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,319,711 股[其中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,320,054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,999,657 股]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2.57%）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青宥仟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,241,586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,935,779股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,305,807股，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1.5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22%。

（一）2016年4月29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公司（当时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0,000,000股（占其直接所持当时公司股份的70.66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当时公司股份的40.82%，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4.83%）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公司”）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二）2016年7月22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公司（当时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5,000,000股（占其直接所持当时公司股份的17.66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当时公司股份的10.20%，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1.21%）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，并于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三）2017年1月19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公司中的22,935,821股（其中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,935,779股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股。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4.76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8.60%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34%）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天津分行，并于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期限三年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四）2017年3月28日，青宥仟和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9,160,000股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，并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五）2017年4月24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12,46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.32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10.10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.27%）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期限三年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六）2017年5月15日，青宥仟和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10,840,000股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，并已于2017年5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七）2017年7月14日，青宥仟和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5,000,000股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，并已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八）2017年7月28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,1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.10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1.70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.21%）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2017年7月31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3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25日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九）2017年8月15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,9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.66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2.35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.30%）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

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16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25日。

本次股票质押以及上述（八）项股票质押均是对2017年4月24日青宥仟和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补充。

二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青宥仟和累计质押其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0,395,821股，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78.83%，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2.76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1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